

金秋送爽,这些新规 10月“上线”

事关国计民生,与你我息息相关



伴随着金秋十月的脚步,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新规悄然“上线”。在线旅游产品禁止“大数据杀熟”、财政预算公开范围有了明确要求、环保方面两项新规剑指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法治的点滴进步,折射着社会治理水平的持续发展。

A 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大数据杀熟”

同样酒店、同样时段,老用户预订却要多花钱?10月1日起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大数据杀熟”说不。

规定明确,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护游客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滥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基于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针对一些游客被强制要求好评等问题,规定明确,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障游客的正

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游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替代或强制游客评价。游客的评价应得到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加强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安全;还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并定期核验更新。

B 预算管理更加严格

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对预算公开范围、地方债务管理、转移支付制度等内容作出规范。

在预算公开范围方面,条例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 and 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

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条例的另一大亮点是细化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明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并就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作出规定。

C 基金投资者利益更有保障

基金销售“套路”五花八门让人防不胜防?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强化对投资人的权益保障。

办法推动构建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体制机制,突出强调基金销售行为的底线要求,细化完善投资者保护与服务安排;推动基金销售机构构建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促进长期理性投资的考核体系;强化私募基金销售

业务规范;增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专章,要求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健全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匹配的内部制度。

办法还强化了基金销售活动的持牌准入要求,厘清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基金服务机构职责边界;明晰了基金销售业务内涵外延,厘清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的业务边界和底线要求,支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规范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客户。

D 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进一步升级

10月1日起,我国将对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进行更严格的水污染防治管理,严防内河水污染。

我国内河船舶60%以上为40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舶,分布在长江、珠江等水系和京杭运河沿线等内河水域。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00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15人以下的船舶的生活污水排放要求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执行,弥补现有国家标准对此类船舶排放控制要求的缺失。

针对未设置生活污水、机器处所油污水防污染设施的现有船舶,以及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但其处理后排放不能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要求的现有船舶,办法要求其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完成改造。

E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更加规范

被随手丢弃的农药包装是一大土壤污染源。10月1日起施行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有望强化对这一薄弱环节的管理。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据新华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文要求,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学位论文造假“零容忍”

记者28日从教育部获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文件强调,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文件同时指出,要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相关链接

教育部:选聘博士生导师的标准应避免简单化唯论文、唯科研经费

记者28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

文件明确,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

文件指出,要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文件强调,要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综合新华社消息

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首批影像成果发布

9月29日,国家航天局发布了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高分多模卫星)首批20余幅亚米级立体影像产品,包括多个区域地标图像。

首批影像成果图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地物类型和主要用户部门测试需求等因素,纹理清晰、层次分明、信息丰富,立体感强,展示了卫星的高效智能敏捷成像模式,体现了观测的高几何分辨率、高辐射特性。

据了解,首批影像产品在国家航天局牵头组织领导下,在自然资源部等用户部门支持下,由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制作

完成,是我国民用科研卫星最高分辨率影像。

高分多模卫星是首个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民用航天科研项目,开辟了国家公益与商业运营结合的新模式。政府方负责高分多模卫星研制、数据接收以及一级产品的加工;社会资本方承担卫星研制部分费用,拥有卫星8年运营权益,运营期间负责按PPP合同免费向主要用户部门提供公益服务数据,向商业客户提供标准或高级数据产品服务。运营期满后,卫星使用权收回政府方。

高分多模卫星作为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的综合光学遥感成像卫星,是《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中分辨率最高的光学遥感科研卫星,于2018年立项,2020年7月3日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该星配置1个全色、8个多光谱波段,标志着我国光学遥感卫星研制总体水平已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投入使用后,该星将进一步满足自然资源、减灾与应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林业和草原等行业对高精度遥感数据的需求。

据新华社